徐州工程学院文件

徐工院教发〔2018〕16号

徐州工程学院课程归口管理暂行规定

根据我校校内机构及二级学院设置的实际状况,为便于教学任务的顺利落实和统筹安排,稳定教学秩序,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,现对全校各类课程归口管理作如下规定:

课程归口原则

- 1. "两课"类课程及 形势政策课程归口马克思主义学院。
- 2. 心理健康、军事理论课程归口学工处。
- 3. 创新创业类课程归口创新创业教育学院。
- 4. 就业指导类课程归口招就处。
- 5. 体育类课程归口体育学院。

- 6. 外语类课程归口外国语学院;专业外语课程归口专业所在 学院。
 - 7. 大学语文、写作类课程归口人文学院。
 - 8. 数学、物理类课程归口数学与物理科学学院。
 - 9. 音乐、艺术类课程归口艺术学院。
- 10. 计算机基础类课程、电气类课程归口信电工程学院; 计算机在专业中应用的课程归口专业所在学院。
 - 11. 电工学、机械类课程及金工实习归口机电工程学院。
 - 12. 化学类基础课程归口化学化工学院。
 - 13. 管理类基础课程归口管理学院。
 - 14. 经济类基础课程归口经济学院。
 - 15. 心理学、教育类基础课程归口教育科学学院。
 - 16. 文献检索课程归口图书馆。
 - 17. 其他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归口专业所在学院。

在上述的原则基础上,对少数归口难以分清的课程由教务处与有关学院和部门协商确定。

- 二、校内外聘课办法
- 1. 教务处根据课程归口下达学期教学任务。当承担教学任务的学院、部门教师不足时,优先考虑校内聘课,先校内专职教师后兼职教师,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- 2. 教务处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将教学工作量统一 计算到课程归口学院或部门。课程归口学院或部门与受聘教师所 在学院或个人进行结算。
- 3. 校内外聘仍无法完成教学任务时,可聘请校内退休教师或校外人员开课,但须做好外聘教师的资质审核,同时报教务处备案。其教学工作量由聘任学院、部门核算统计并报教务处审核,教务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核算酬金标准后发放。

三、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